

股票代號：4980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

(本公司台灣科學園區 T2 棟 R2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會議議程	第 2 頁
參、報告事項	第 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 4 頁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 5 頁
陸、臨時動議	第 6 頁
附 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7 頁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 10 頁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3 頁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5 頁
五、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21 頁
六、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1 頁
七、「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41 頁
八、「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44 頁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 45 頁
十、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清單	第 46 頁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第 47 頁
二、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前）	第 51 頁
三、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議事辦法	第 55 頁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58 頁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9 號(本公司台灣科學園區 T2 棟 R2 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補選本公司第十一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四)解除本公司補選第十一屆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12 頁），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為稅前淨損，故本年度不提列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 明：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14 頁），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 由：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 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20 頁），敬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分別出具無保留結論／意見之查核報告。
2. 前項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3.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附件五（第 21~30 頁）及附件六（第 31~4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4,006,617 元，故擬不予分配盈餘。
2.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43,300,682)
減：本期稅後淨損	(54,006,617)
減：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245,460)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97,552,759)</u>

註：本年度因稅後虧損擬定不發放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10 年 1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1~4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國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規定，修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4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十一屆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一屆獨立董事謝金賢先生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8 日至 111 年 6 月 25 日止。
2. 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5 頁）。
3. 本次選舉依據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55~57 頁）。
4. 謹提請 選舉。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補選第十一屆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及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獨立董事候選人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
3. 擬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清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6 頁）。
4.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62,325	420,877	(158,552)	(37.67)
營業毛利	75,948	131,620	(55,672)	(42.30)
營業淨損	(56,842)	(41,007)	(15,835)	38.62
營業外收(支)	(5,708)	(8,492)	2,784	32.78
稅前淨損	(62,550)	(49,499)	(13,051)	26.37

(2)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87,379	486,644	(199,265)	(40.95)
營業毛利	72,246	168,721	(96,475)	(57.18)
營業淨損	(133,449)	(106,068)	(27,381)	25.81
營業外收(支)	30,615	31,297	(682)	(2.18)
稅前淨損	(102,834)	(74,771)	(28,063)	37.53

(二)預算執行情形

佐臻公司109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62,325	420,878	(37.67)	
	營業毛利	75,948	131,621	(42.30)	
	稅前淨損	(62,550)	(49,499)	26.3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9)	(4.84)	(45.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9)	(8.05)	(57.65)	
	估實收資本 比例(%)	營業利益	(17.12)	(12.35)	(38.62)
		稅前純益	(18.84)	(14.91)	(26.34)
	純益率(%)	(20.59)	(9.18)	(124.27)	
	每股盈餘(元)	(1.63)	(1.16)	(40.52)	

(2)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87,379	486,644	(40.95)	
	營業毛利	72,246	168,721	(57.18)	
	稅前淨損	(102,834)	(74,771)	37.5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4)	(7.60)	(55.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8)	(12.58)	(73.96)	
	佔實收資本 比例(%)	營業利益	(40.19)	(31.94)	(25.81)
		稅前純益	(30.97)	(22.52)	(37.52)
	純益率(%)	(32.81)	(13.13)	(149.89)	
	每股盈餘(元)	(1.63)	(1.16)	(40.5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技術研究與開發以實現XR智慧空間為目的，藉由優化使用行為的人機操作介面體驗，整合現有公司產品「AR智慧眼鏡」與「AIoT感測物聯網裝置」及策略合作夥伴場域專業，結合銷售通路市場需求，打造全新XR智慧空間落地方案。細節詳述如下：

「AR智慧眼鏡」與「AIoT感測物聯網裝置」

- (1) 擴增實境與混合實境(AR+MR)產業用穿戴式智慧眼鏡。
- (2) XR智慧空間整合AR、AI及AIoT解決方案。
- (3) AI智慧物聯網感測端資料收集之智慧型感測裝置。
- (4) 無線通訊裝置，感測控制器與追蹤器。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開發高競爭力之新型 AR 智慧眼鏡產品，智慧感測物聯網產品及整合場域應用系統方案。
- (2)整合系統整合商，打造場域體驗專案，推廣新型 XR 智慧空間 B2B 及 B2G 的市場。結合國內外電信公司通路，推廣新型 AR 智慧眼鏡 B2C 的市場。
- (3)開發 AR 智慧眼鏡加熱像感測及物聯網模組整合產品及系統，推廣 B2B 的特用市場並尋找新藍海市場。
- (4)建立智慧化產線，落實智慧製造 XR 智慧空間方案，整廠方案輸出提供及規劃設計，提升產業效率及製造技術升級。
- (5)與國際 IC 大廠、國內感測元件與 SI 系統及成大廠維持良好關係，緊密配合拓展商機。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在 AR、AIOT、AI、5G 的潮流中，本公司自主開發智能裝置、智慧空間方案、智慧系統整合、以及商務運營模式、等等核心價值及服務能力，持續在選定的主要應用市場（智慧穿戴設備及智慧感測裝置）保持領先的地位，掌握新技術，把握新商機，壯實核心能力並持續的提升經營績效。在關鍵技術面上，以優秀的技術整合能力及市場掌握能力，吸引世界一流的晶片合作廠商；而在方案提供面上，以快速的回應滿足行業客戶的設計需求，將技術結合市場需求，化為源源不絕的動能，為全體股東及員工創造更高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2 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昇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2 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政毅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2 日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得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p>	<p>考量本公司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2.1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2.2 (略)。</p> <p>2.3 (略)。</p> <p>2.4 (略)。</p> <p>2.5 (略)。</p> <p>2.6 (略)。</p> <p>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p>	<p>依據109年06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函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p>

	<p>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2.8 懲戒措施：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u>第三條</u>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依據109年06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函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p>
<p><u>第五條</u>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屬公司治理，修訂層級為董事會決議。</p>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制定日期：2020.10.30

程序內容：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貳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伍萬元為上限。
- 七、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
- 八、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若政府單位已下令將該涉有疑慮之產品予以下架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其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依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則依「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處，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無線模組銷貨收入，本年度因市場需求減少致營業收入衰退，惟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呈正成長，且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測試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自前述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51,199	21	\$ 163,18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50,723	7	44,262	6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六)	107,985	15	22,435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43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九)	28,884	4	72,65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五)	26,190	4	14,4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935	-	7,32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13	-	22,48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210	-	3,472	-
130X	存貨 (附註十)	41,280	6	76,033	10
1410	預付款項	14,560	2	12,14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5,222	59	438,432	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	-	9,6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六)	234,363	32	239,315	3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1,052	-	1,7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56,981	8	47,596	7
1915	預付設備款	1,45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6	-	907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	4,766	1	7,9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9,786	41	307,134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5,008	100	\$ 745,5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205,750	28	\$ 167,00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5,596	1	13,853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5,713	2	20,15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473	-	2,3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3,976	2	18,21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六)	6,287	1	5,827	1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5,229	1	4,3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3,024	35	231,735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72,025	10	52,02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714	-	1,9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七)	-	-	8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五)	5,861	1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600	11	54,070	7
2XXX	負債總計	333,624	46	285,805	38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041	46	332,041	45
3200	資本公積	126,999	17	141,12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97	4	29,8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2	-	2,780	-
3350	待彌補虧損	(97,307)	(13)	(43,92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258)	(9)	(11,251)	(2)
3400	其他權益	(2,398)	-	(2,152)	-
3XXX	權益總計	391,384	54	459,761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25,008	100	\$ 745,5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 262,325	100	\$ 420,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186,202)	(71)	(289,867)	(69)
5900	營業毛利	76,123	29	131,010	3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586)	(1)	(1,411)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411	1	2,02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5,948	29	131,620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4,495)	(6)	(14,396)	(3)
6200	管理費用	(29,651)	(11)	(36,10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692)	(35)	(102,132)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九）	2,048	1	(19,99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790)	(51)	(172,627)	(41)
6900	營業淨損	(56,842)	(22)	(41,00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113	1	3,40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4,282	9	15,09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6)	(1)	2,853	1
7050	財務成本	(2,917)	(1)	(2,50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6,320)	(10)	(27,34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08)	(2)	(8,49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2,550)	(24)	(\$ 49,499)	(1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一)	8,543	3	10,866	3
8200	本年度淨損	(54,007)	(21)	(38,633)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七)	-	-	2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	4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一)	-	-	(5)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	466	-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07)	-	2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	61	-	(46)	-
8360		(246)	-	1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6)	-	6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253)	(21)	(\$ 37,984)	(9)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63)		(\$ 1.16)	
9850	稀 釋	(\$ 1.63)		(\$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33,204.1	\$ 332,041	\$ 143,360	\$ 29,897	\$ 1,615	(\$ 4,151)	(\$ 2,288)	(\$ 492)	\$ 500,002
B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65	(1,165)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	(2,257)	-	-	-	-	-	-	(2,257)
D1	108年度淨損	-	-	-	-	-	(38,633)	-	-	(38,633)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	183	445	64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612)	183	445	(37,984)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3,204.1	332,041	141,123	29,897	2,780	(43,928)	(2,105)	(47)	459,761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8)	628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	(14,124)	-	-	-	-	-	-	(14,124)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54,007)	-	-	(54,007)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6)	-	(246)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007)	(246)	-	(54,25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3,204.1	\$ 332,041	\$ 126,999	\$ 29,897	\$ 2,152	(\$ 97,307)	(\$ 2,351)	(\$ 47)	\$ 391,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2,550)	(\$ 49,4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57	8,751
A20200	攤銷費用	6,583	9,3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048)	19,9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61)	(9,537)
A20900	財務成本	2,917	2,504
A21200	利息收入	(2,113)	(3,4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320	27,3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170
A22900	存貨報廢損失	-	1,14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178	(7,60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586	1,411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411)	(2,0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09)
A31130	應收票據	(43)	-
A31150	應收帳款	34,073	(42,0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34	339
A31200	存 貨	28,361	45,225
A31230	預付款項	(2,784)	6,189
A32125	合約負債	(8,257)	(8,450)
A32150	應付帳款	(6,329)	(18,5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287)	(\$ 3,988)
A32200	負債準備	460	4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	(1,2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399	(40,6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64)	(2,45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u>1,262</u>	<u>3,51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797</u>	<u>(39,5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50)	-
B004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6)	(4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9)	(60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2,43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00)	(600)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1,429)	(4,1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299</u>	<u>3,6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8,986)</u>	<u>9,4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750	5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6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9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81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25,45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03</u>	<u>49,1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986)	19,0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185</u>	<u>144,1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199</u>	<u>\$ 163,1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無線模組銷貨收入，本年度因市場需求減少致營業收入衰退，惟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呈正成長，且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測試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自前述無線模組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出貨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佐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52,339	20	\$ 169,33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50,723	7	44,262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九)	107,985	14	22,435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43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九)	36,648	5	93,32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八)	-	-	3,2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八)	4,293	1	9,4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2,210	-	3,472	-
130X	存貨 (附註十)	55,161	7	107,109	1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八)	33,225	5	37,210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2,627	59	491,921	6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479	-	4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九)	237,866	32	247,168	3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1,052	-	1,7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56,981	7	47,596	6
1915	預付設備款	1,45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114	1	4,818	1
1990	長期預付費用	4,783	1	7,9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7,733	41	309,743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50,360	100	\$ 801,6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10,127	28	\$ 167,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及二八)	11,507	1	21,040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8,457	4	37,30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19	-	1,3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29,564	4	29,148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6,853	1	7,03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5,229	1	4,3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2,2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1,956	39	269,463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72,025	10	52,02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714	-	1,9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	-	87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八)	49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788	10	54,070	7
2XXX	負債總計	366,744	49	323,533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041	44	332,041	41
3200	資本公積	126,999	17	141,123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97	4	29,8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2	-	2,780	-
3350	待彌補虧損	(97,307)	(13)	(43,92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258)	(9)	(11,251)	(1)
3400	其他權益	(2,398)	-	(2,13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1,384	52	459,761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7,768)	(1)	18,370	2
3XXX	權益總計	383,616	51	478,131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50,360	100	\$ 801,6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287,379	100	\$ 486,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215,133)	(75)	(317,923)	(65)
5900	營業毛利	72,246	25	168,721	3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9,169)	(7)	(22,940)	(5)
6200	管理費用	(56,733)	(20)	(65,62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303)	(42)	(163,720)	(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90)	(3)	(22,50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695)	(72)	(274,789)	(57)
6900	營業淨損	(133,449)	(47)	(106,068)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123	1	3,442	1
7010	其他收入	27,109	9	26,78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10	2	1,402	-
7050	財務成本	(3,027)	(1)	(2,50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	-	2,1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30,615	11	31,297	7
7900	稅前淨損	(102,834)	(36)	(74,771)	(1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三）	8,543	3	10,865	2
8200	本年度淨損	(94,291)	(33)	(63,906)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九)	\$ -	-	\$ 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二 七)	-	-	8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三)	-	-	(5)	-
8310		<u>-</u>	<u>-</u>	<u>87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285)	-	(1,0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三)	<u>61</u>	<u>-</u>	<u>(46)</u>	<u>-</u>
8360		<u>(224)</u>	<u>-</u>	<u>(1,07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24)</u>	<u>-</u>	<u>(20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515)</u>	<u>(33)</u>	<u>(\$ 64,113)</u>	<u>(13)</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007)	(19)	(\$ 38,63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40,284)</u>	<u>(14)</u>	<u>(25,273)</u>	<u>(5)</u>
8600		<u>(\$ 94,291)</u>	<u>(33)</u>	<u>(\$ 63,906)</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4,253)	(19)	(\$ 37,98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40,262)</u>	<u>(14)</u>	<u>(26,129)</u>	<u>(5)</u>
8700		<u>(\$ 94,515)</u>	<u>(33)</u>	<u>(\$ 64,113)</u>	<u>(13)</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63)</u>		<u>(\$ 1.16)</u>	
9850	稀 釋	<u>(\$ 1.63)</u>		<u>(\$ 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附 註 二 十)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3,204.1	\$ 332,041	\$ 143,380	\$ 29,897	\$ 1,615	(\$ 4,151)	(\$ 2,288)	(\$ 492)	\$ 500,002		\$ 37,943
B3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165	(1,165)	-	-	-	-	-
M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2,257)	-	-	-	-	-	(2,257)	2,257	-
D1	108 年 度 淨 損	-	-	-	-	-	(38,633)	-	-	(38,633)	(25,273)	(63,906)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1	183	445	649	(856)	(207)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8,612)	183	445	(37,984)	(26,129)	(64,113)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	-	-	4,299	4,29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204.1	332,041	141,123	29,897	2,780	(43,928)	(2,105)	(47)	459,761	18,370	478,131
B17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	-	-	-	(628)	628	-	-	-	-	-
M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14,124)	-	-	-	-	-	(14,124)	14,124	-
D1	109 年 度 淨 損	-	-	-	-	-	(54,007)	-	-	(54,007)	(40,284)	(94,291)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46)	-	(246)	22	(224)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4,007)	(246)	-	(54,253)	(40,262)	(94,51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204.1	\$ 332,041	\$ 126,999	\$ 29,897	\$ 2,152	(\$ 97,307)	(\$ 2,351)	(\$ 47)	\$ 391,384	(\$ 7,768)	\$ 383,6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2,834)	(\$ 74,7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30	16,130
A20200	攤銷費用	6,583	9,3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90	22,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461)	(9,537)
A20900	財務成本	3,027	2,504
A21200	利息收入	(2,123)	(3,4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2,1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	(11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170
A22900	存貨報廢損失	-	1,14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43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21	1,6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09)
A31130	應收票據	(43)	-
A31150	應收帳款	54,180	(37,7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17	893
A31200	存 貨	28,113	42,890
A31230	預付款項	3,620	6,959
A32125	合約負債	(9,533)	(7,439)
A32150	應付帳款	(10,010)	(2,3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3	(6,103)
A32200	負債準備	(178)	4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2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	(1,2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954	(55,1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74)	(\$ 2,45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u>1,262</u>	<u>3,50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42</u>	<u>(54,0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5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44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2,20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6)	(3,0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	(2,9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00)	(600)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1,429)	(4,1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309</u>	<u>3,64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9,246)</u>	<u>5,4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127	5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6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9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	(5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13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u>6,55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050</u>	<u>53,3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	(8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6,996)	3,9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9,335</u>	<u>165,4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339</u>	<u>\$ 169,3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梁文隆



會計主管：林雅雯



「股東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4.4.2.2條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2. 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二項。</p>
第4.4.2.3條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修正。</p> <p>2.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4.10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得以採投票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落實逐案票決精神。
第4.10.4條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新增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4.19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u>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參閱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讓本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更明確。
第4.28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 <u>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結果</u> 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參閱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讓本公司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更明確。

	<p>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	---	---	--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3	<p>3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4. 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3.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表決權達 100% 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2 公司間或行號間因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4. 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3.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表決權達 100% 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2 公司間或行號間因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法令修訂之。
4	<p>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表決權達 100% 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表決權達 100% 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u>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u>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11	<p>11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1.1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u>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p>	<p>11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1.1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u>或辦理展期手續。</u></p>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 110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蔡華榮	中華大學電機系	鈺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資深經理	鈺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鉞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其他公司之職務清單：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蔡華榮	鈺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鉑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JORJIN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0、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0、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2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於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記名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替代書面方式通知。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和本公司核薪標準表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並於二日內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完成指定申報。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文隆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前）

1 目的：

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2 定義：略。

3 範圍：

3.1 凡具本公司股份股東權益之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時適用。

4 作業重點：

4.1 本辦法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自然人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4.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上，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4.3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4.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4.4.1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4.2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4.4.2.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4.2.2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4.4.2.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4.4.2.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4.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4.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
- 4.8.1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4.8.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 4.9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4.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得以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10.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4.10.3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4.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11.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11.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4.12.1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13.1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5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6.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4.16.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16.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4.18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方可成立。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然。
- 4.2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4.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2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2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2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4.29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議事辦法

-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3 董事能力及資格：
 -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3.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3.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3.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1.1 營運判斷能力。
 - 3.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1.3 經營管理能力。
 - 3.1.4 危機處理能力。
 - 3.1.5 產業知識。
 - 3.1.6 國際市場觀。
 - 3.1.7 領導能力。
 - 3.1.8 決策能力。
 - 3.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4 監察人能力及資格：
 - 4.1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4.1.1 誠信踏實。
 - 4.1.2 公正判斷。
 - 4.1.3 專業知識。
 - 4.1.4 豐富之經驗。
 - 4.1.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4.2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4.3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4.4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4.5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5 獨立董事資格：
- 5.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5.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6 董事監察人選舉：
- 6.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6.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6.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6.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12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4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15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2,041,0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204,109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04 月 3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梁文隆	108.06.26	3,409,114	10.27%
董事	蔡淑蓮	108.06.26	1,136,625	3.42%
董事	程天縱	108.06.26	0	0%
董事	趙素堅	108.06.26	0	0%
獨立董事	吳怡昌	108.06.26	0	0%
獨立董事	謝金賢(註 1)	108.06.26	0	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註 2)			4,545,739	13.69%
監察人	涂三遷	108.06.26	0	0%
監察人	林昇立	108.06.26	490,460	1.48%
監察人	林政毅	108.06.26	0	0%
全體監察人股數合計(註 2)			490,460	1.48%

註 1：獨立董事謝金賢先生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本公司將於民國 110 年度股東常會補選任一席獨立董事。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0 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 股。